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5 年 6 月 9 日

總目 180—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廣播事務管理科開設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0,000 元至 116,800 元)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 3 年。

問題

鑑於廣播業技術一日千里，市場發展迅速，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在支援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執行規管廣播業的職務上所需的技術專業知識，需要由向外招聘的專家提供。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影視處廣播事務管理科開設 1 個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初步為期 3 年，及後會視乎運作需要及經驗再作檢討。

理由

3. 影視處目前有兩個分科，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處長」)直接監督。這兩個分科為廣播事務管理科和娛樂事務管理科，各由 1 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擔任主管。兩個分科的最新工作分配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3

4. 助理處長(廣播事務)的主要職務是擔任廣管局秘書，以及擔任作為廣管局執行部門的廣播事務管理科的主管。這個職位於 1987 年開設，最新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近期發展

5. 香港廣播業在過去數年經歷了巨大的轉變，主要由於電視市場開放及科技匯流所致。廣管局作為廣播業的規管機構，必須調整規管方法，務求與海外相類規管機構所採用的各項最有效措施保持一致。

6. 本地電視市場開放後，吸引了一些新成立的收費電視經營商加入，令電視市場的競爭更為激烈。廣管局負責執行《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中有關競爭的條文。《廣播條例》中的競爭條文自 2001 年生效以來，廣管局曾調查 5 宗有關競爭的投訴，大部分是針對體育節目的播映權。鑑於這類節目的播映權涉及的利益相當可觀，收費電視經營商因而極力爭奪這些額外收費節目的播映權。隨着新的經營商在收費電視市場的發展愈趨穩定，競爭可能會更加激烈。為確保這些競爭個案的調查工作得以公平及妥善地進行，我們必須參照相類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規定。電視市場競爭漸趨激烈，對廣管局這個規管機構產生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廣管局作為公正的規管機構兼公眾利益的捍衛者，備受嚴密監察。為了就競爭條例向廣管局提供有效的支援，我們必須尋求專家的法律意見和專業的經濟分析，因此，對助理處長(廣播事務)的職責亦有更高的要求。

7. 除市場競爭的規管外，科技的進步也對作為規管機構的廣管局加添壓力。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電訊業與廣播業正在科技及商業層面上匯流，有更多的電訊網絡能夠提供廣播服務，並且愈來愈能取代廣播服務，同時亦衍生更多新媒體界面、新穎服務和新經營模式。這種匯流現象發展迅速，為世界各地的規管機構帶來挑戰。這些機構必須因應新興服務和嶄新的跨界經營模式，不斷更新規管機制。部分司法管轄區(如英國和澳洲)為此已經或正把廣播規管機構與電訊規管機構合而為一，以確保規管機構具備所需的知識和經驗，在一個融合和日趨複雜的環境中執行其職能。香港擁有先進的電訊基礎設施和高度的寬頻滲透率，在透過寬頻網絡發展電視業務方面，於世界上穩佔領導地位。隨着數碼地面電視廣播面世，將會進一步促進科技匯流。政府已經建議把電訊管理局與廣管局合併為一個統一的規管機構。因此，我們有需要招聘熟悉統一規管架構的人士，協助廣播事務管理科，做好過渡的準備。

有需要在影視處廣播事務管理科開設 1 個非公務員職位

8. 基於上文所述經營環境的轉變，影視處已盡力填補在法律、科技和經濟範疇所出現的知識斷層，包括聘用具備法律、會計和經濟資歷的非公務員合約人員，聘請外間競爭事務顧問進行競爭調查和分析，以及培訓員工。不過，若廣播事務管理科沒有具備豐富海外規管經驗的高層(即相等於助理處長級別)的適當專業參與，這項「重組」工作亦難以完成，因為上文所述的各種挑戰，已經超出一般職系人員的能力範圍。

9. 為此，我們建議公開向外招聘一名專家出任擬設的非公務員職位，以達致下述兩個主要策略目的：(a)協助廣管局發展關鍵才能，以期在匯流的數碼環境中發揮規管作用；以及(b)參考海外廣播事務規管機構的經驗，為廣管局制定最有效的規管方法。出任人員亦會擔任廣管局秘書，並採用助理處長(廣播事務)的職銜，以配合職務上的需要。

10. 我們建議出任擬設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其薪酬等同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考慮到上文第 5 至 7 段所述的重大挑戰，我們又建議先把該個非公務員職位的開設期初步定為 3 年，其後再作檢討。如這項建議獲得批准，而招聘工作又順利的話，我們預計新任人員會在 2005 年年底履新。擬設的非公務員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4。

附件4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1. 目前，影視處首長級人員的工作已經非常繁重。再者，考慮到需要專業知識和經驗以應付廣播事務管理科所面對的各項挑戰，我們認為按建議向外招聘一名專家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對財政的影響

12. 擬設非公務員職位所得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不會超過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所得的 2,058,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我們會凍結廣播事務管理科 1 個現有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因此，這項建議不會帶來額外的開支。

編制上的變動

13. 過去兩年，影視處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4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03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A	3	3	3
B	63	65	66
C	93	98	102
總計	159	166	17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我們在 2005 年 5 月 9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

15. 委員曾詢問如擬設職位獲准開設，有關的招聘程序為何，當局向委員保證會以公平、公開的方式進行招聘。委員又詢問影視處在凍結現有的助理處長(廣播事務)職位後，會否影響該處執行職務的能力，當局就此回應說，出任上述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會擔任廣管局秘書，並會提供更多專業意見，以期達致上文第 9 段所述的策略目的。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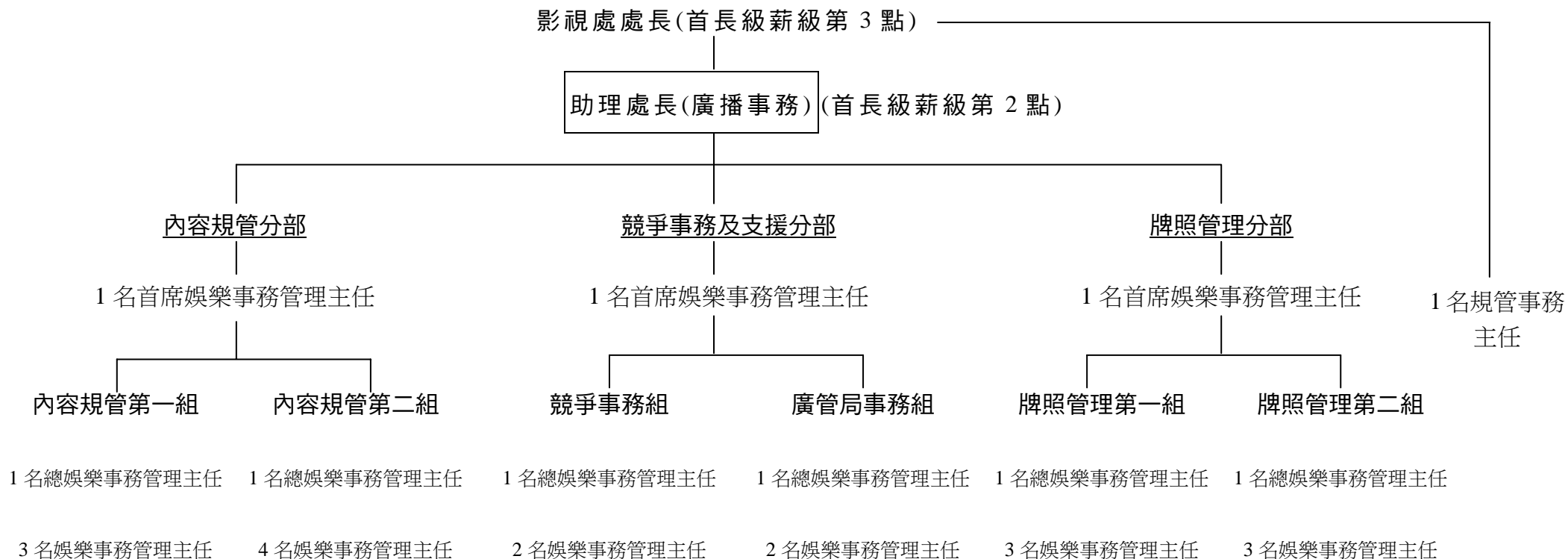
16. 公務員事務局認為在職能上有足夠理據支持本文件所載的開設非公務員職位建議，並支持有關建議。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7. 由於我們建議在影視處廣播事務管理科開設的職位屬非公務員職位，所以無須徵詢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2005 年 6 月

廣播事務管理科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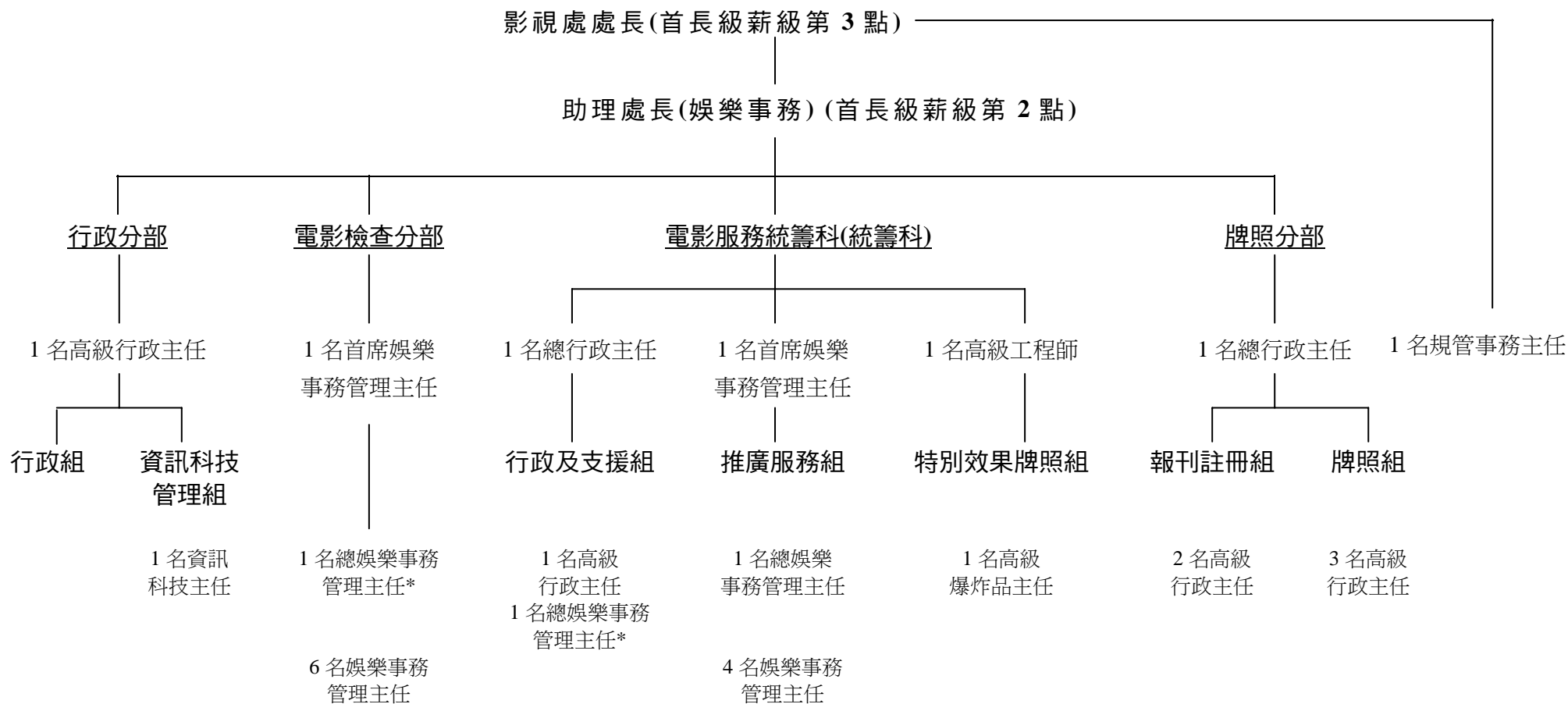


說明：

助理處長(廣播事務)：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現建議凍結 3 年，以便開設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規管事務主任：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出任人員同時為廣播事務管理科和娛樂事務管理科提供服務

娛樂事務管理科組織圖



* 1 名總娛樂事務管理主任兼任電影檢查分部和統籌科的職務

說明：

規管事務主任：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出任人員同時為廣播事務管理科和娛樂事務管理科提供服務

資訊科技主任：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

助理處長(廣播事務)現行職責說明
(截至 2005 年 5 月)

職責及目標

1. 擔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秘書——為廣管局每月的會議擬備議程、文件、會議記錄及作出宣傳安排；擬備廣管局年報及監督其他內務事宜，包括廣管局的訪問活動及管理廣管局的網站。
2. 協助履行廣管局的法定職能——處理各類電視牌照(包括有線電視牌照)的續牌工作；處理新的非本地電視牌照和其他須領牌電視牌照的申請；處理有關符合階段指標規定的申請及持牌機構偏離其建議的情況。
3. 協助實施及執行《廣播條例》——監察持牌機構是否遵從牌照條件(包括無綫電視與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之間的防火牆條文)；協助處理競爭投訴及聘用競爭事務顧問；為廣播業持牌機構制定會計手冊；以及檢討業務守則和牌照費等。
4. 協助審理投訴個案。
5. 審閱廣管局轄下投訴委員會和業務守則委員會草擬的文件，並監督廣播事務管理科的工作。
6. 就多項廣播事宜提供支援，例如就廣播規管制度的檢討、數碼地面電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廣播服務調查等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意見。

擬設的非公務員職位職責說明

職務和職責 —

1. 擔任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的秘書，協助履行廣管局的法定職能以及實施和執行《廣播條例》。
2. 協助訂定廣播事務規管機構的關鍵才能，並協助日後合併的規管機構掌握這些才能。
3. 協助廣播事務管理科擬訂和統籌有系統的研究計劃，目的是制定以研究和證據為本的方法，供廣管局履行其規管職能。
4. 擴闊廣播事務管理科的知識領域(例如法律、競爭分析、技術方面的知識等)，以應付該科合併後作為規管機構的工作需求，並制定策略以掌握有關知識。
5. 提議適當策略供廣管局考慮，以便模擬廣播能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
6. 參考其他廣播事務規管機構的做法，制定最有效的措施，以處理廣播內容和競爭事務的投訴及牌照行政事宜。
7. 提高廣播內容投訴制度的成效，並協助制定共同規管機制，以規管節目內容。
8. 參考英國通訊電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s)和其他廣播事務規管機構的經驗，制定有效的衡量表現指標。
